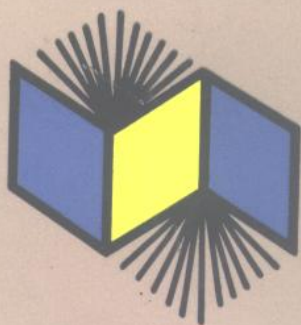




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

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

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

《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编辑部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学术期刊出版社

85.9.2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中国部分公共图书馆简介，一九八五年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一览表和附录。它基本反映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时中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水平。本书可供图书馆、情报单位、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书刊出版发行部门参考。

265/11

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

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编

主编 鲍振西 副主编 王维新
周小璞

责任编辑 曾国荣

*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成都市自力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编辑部发行

*

1989年6月第1版 开本：7850×1168毫米！/32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17

印数：0001—2000 字数：426千

ISBN 7-80045-196-8—Z.32

定价：6.50元

稳步发展中的公共图书馆事业

(代序)

鲍振西

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编辑组编辑的《中国公共图书馆概况》一书，即将与读者见面了。这是继1959年北京图书馆科学方法研究部编印的《全国省、市、自治区图书馆概况一览》，1965年北京图书馆图书馆学研究部编印的《全国专市以上公共图书馆概况》和1982年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与北京图书馆图书馆学研究部编印的《全国公共图书馆概况》之后，又一部反映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汇编。这部汇编所反映的情况，主要是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⁸5年）期间和近两年来的材料。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0年党中央书记处通过了《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以后，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有了较大发展。这一时期可以说是建国以来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稳步发展的时期。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取得了可喜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事业规模有了发展，设施条件有了改善。

到1987年底，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达到了二千四百四十所，比“六五”计划开始前一年，即1980年，新发展了七百零八所，增加了40.9%。分年的发展情况如下：

年 份	数 量	比前一年增加数
1980年	1732所	
1981年	1786所	54所
1982年	1889所	103所
1983年	2038所	149所
1984年	2217所	179所
1985年	2344所	127所
1986年	2406所	62所
1987年	2440所	34所

在二千四百四十所县以上公共图书馆中有：国家级图书馆一所，省级图书馆三十五所，地市级图书馆三百零五所，县（区）级图书馆二千零九十九所。

到1987年底，县以上公共图书馆的藏书达到二亿七千零八十三万册，比1979年增加了47.5%。馆舍面积达到二百四十七万多平方米，其中书库面积约占34%。共有三十三万七千三百个阅览座位，1987年共接待读者一亿一千五百八十九万三千多人次；借阅书刊一亿七千三百零六万册次。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为了进一步发展民族地区图书馆事业，1983年7月国家民委、文化部联合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座谈会”。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导下，近些年来，民族地区图书馆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87年底，民族地区的图书馆已有五百四十七所，工作人员达到五千七百七十五人。

关心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重要职责。少年儿童图书馆是以广大少年儿童读者为对象的社会教育机构，是组织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多读书、读好书，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一代新人的重要场所。我国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原有基础很差，为了发展和建设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1981年5月文化部、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召开了“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办公厅于1981年以62号文件批转了这次座谈会的报告。自此以后，我国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有省、市、县级独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六十七所，县级图书馆附设的少年儿童阅览室近千处。一些以自办公助、小型分散为特点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室）出现在部分街道和乡镇，仅上海、湖南两地就达三百多处。

为了补充图书馆服务网点的不足，从1985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了汽车图书馆。目前，全国已有七十多部汽车图书馆分布在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由于汽车图书馆机动性强，方便群众借书，所到之处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在馆舍建设方面，形势更是喜人。周恩来总理生前批准兴建的我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新馆工程，自1983年11月18日开工以来，进展顺利，1987年6月30日基本竣工，陆续交付使用，同年10月15日正式开馆，接待读者。北京图书馆新馆舍是一座建筑面积为十四万平方米，能容纳二千万册藏书，拥有三千个阅览座位，采用电子计算机、空调、防灾系统、传输系统等现代化设备，并具有民族建筑风格的大型建筑物，被评为北京市八十年代十大建筑之首。

越来越多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图书馆，正在准备新建或扩建，有的已经建成交付使用，如湖南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河北省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有的

正在动工兴建，如河南省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哈尔滨市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天津图书馆等；有的正在做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如上海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等。省辖市图书馆和县（区）图书馆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中的，为数就更多了。

随着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全国各地新建和扩建馆舍的图书馆日益增多。为了适应图书馆建筑设计工作的需要，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主编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该《规范》业经建设部、文化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为两部一委标准，并从1987年10月1日起试行。

二、业务工作建设得到了加强。

粉碎“四人帮”不久，为了更好地进行拨乱反正，使“文革”期间遭受严重干扰和破坏的图书馆事业尽快地走上轨道，原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于1978年11月13日颁发了《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经过四年多的试行，根据形势的发展，对《试行草案》进行了修订。文化部于1982年12月正式颁发了《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近些年来，多数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先后制订了《地（市）、县（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这些《工作条例》，明确了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性质、任务，提出了对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读者工作、组织机构、人员编制、馆舍设备、经费等各方面的具体要求。这些《工作条例》的制订和颁布，对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些年来，在全国性的图书馆业务基础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由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三十六个单位合作编制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由五百多个单位参与编制的《汉语主题词表》出版以后，于1985

年10月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已普遍为我国各系统图书馆所采用，给图书馆科学地管理图书，传播知识信息，发挥文献资源的作用，提供了方便条件。《文献著录总则》、《普通图书著录规则》等已经国家标准局批准，作为国家标准于1984年4月1日起实行。这些标准的制订与颁布，对于我国图书馆编目工作的规格化、标准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周恩来总理生前指示编辑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于1979年正式开始编辑工作以来，在各地各系统图书馆的协作与支持下，《书目》经部已于1986年出版。史部、丛部已经发稿或出校样，子部、集部正在定稿，力争于1989年完成。《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是一部学术性很强的书目，它的编辑出版是我国目录学版本学研究与发展的重要成果。

三、在读者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近些年来，我国各级公共图书馆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图书馆工作者为“四化”建设，为“四有”服务，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显著成绩，赢得了社会上的好评与领导上的重视。不少图书馆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延长了开馆时间，有的省级图书馆每周开放七十多个小时，每周开馆七天，节假日也照常开馆。不少图书馆实行了开架阅览。很多图书馆加强了参考咨询和提供信息的服务工作。不少图书馆编印《信息参考》和各种书目资料，为领导机关决策，推动本地区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深受领导机关的好评。一些图书馆的工作人员走出图书馆，深入经济建设部门与科研单位，调查研究，从科研项目的选题开始，直到出成果，自始至终提供信息和书刊资料。由于图书馆积极主动服务，使得一些科研项目少走了弯路，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有的科研人员说：“在科研成果中凝聚着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辛勤劳

动”。

自从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实施“星火计划”以来，各地区图书馆根据本身在科技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文献信息服务工作。图书馆为“星火计划”服务的方式，主要是提供对口、实用的科技文献和技术、产品、市场信息，一些科技力量较强的图书馆，还直接参与了技术开发。各地在服务方式上都有一些创新和探索。图书馆参与“星火计划”的实施是贯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向，执行为生产、科研服务的具体体现，开创了图书馆工作的新领域，促进了图书馆事业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不少地区图书馆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推广一些地区的成功经验，促进科技部门和图书馆的相互配合，推动图书馆的自身改革，更好地发挥图书馆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与国家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于1987年4月联合召开了图书馆信息工作暨为“星火计划”服务经验座谈会。会后，文化部与国家科委转发了《座谈会纪要》。

图书馆在配合“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有的图书馆编印了《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推荐书目》，有的图书馆举办展览会、报告会、座谈会等等。不少少年儿童图书馆开展了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受到了少年儿童读者和家长们的欢迎。

四、在现代化技术研究与利用方面有了可喜的进展。

当前，我国的图书馆事业正处在一个以传统的手工操作为主的管理与服务方式，向以采用电子计算机、缩微复制、声像等现代

化技术和设备为标志的管理与服务方式过渡的时期。近些年来,我国公共图书馆在现代化技术研究与应方面,有了可喜的进展。

1981年,文化部第一次评奖全国文化科技成果时,图书馆没有一个项目参加。1986年4月,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文化科技成果展览会”上,图书馆展出了十八项。1986年在文化部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文化科技成果评奖会上,图书馆有九项成果获奖,从这个数字中便清楚地说明了图书馆科技研究工作的可喜进展。北京图书馆研制的《汉字属性字典及汉字信息处理支撑软件》获得了一等奖,并填补了国际上处理汉字信息支撑方面的空白。从1983年以来,图书馆科技成果获奖的项目有:上海图书馆的《图书流通管理专用软件》、北京图书馆的《SMJ—Ⅱ型16/35毫米便携式高温洗片机》、《LM—I型高温快速显影液》、吉林省图书馆的《JT—5图书传送装置》、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的《广东地方文献数据库子系统》、福建省图书馆的《微机图书管理系统》、重庆市图书馆的《C—S图书自动传送系统》、苏州市图书馆的《DNT—I型图书流通统计电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的《微机蒙文图书目录管理系统》、北京图书馆的《微机出版业务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的《图书馆视听室的设计与服务》、武汉图书馆的《BHBOB型图书流通车》(汽车图书馆)等。

今年,由深圳图书馆、北工大图书馆、北大分校图书情报学系、首都图书馆等研制的《实时多用户计算机光笔流通管理系统》,首都图书馆开元信息服务公司研制的《图书微波杀虫灭菌机》等荣获了1988年度文化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研制的《中文期刊微机管理系统和中外文期刊一体化系统》荣获了四等奖。

截止到1986年底,在文化部科技办公室立项的图书馆科技项

目共有三十二项，包括计算机应用技术、缩微复制技术、声像技术、图书保护、图书馆标准与规范等项目。这些研制项目，基本上覆盖了图书馆科技工作的各个方面。

近几年来，各地图书馆相继成立了图书馆科技工作机构或科研机构，有的馆设立“现代化研究部”或“技术部”，有的馆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研究室”或“计算机组”，专搞某一方面的技术研究。据不完全统计，成立了图书馆科学技术机构的省级图书馆已达80%以上。目前拥有电子计算机的省级图书馆已有十六所，共配备了各种型号的微机二十七台（不包括北京图书馆已引进的中型机），有些市级馆，甚至县级馆也开始有了微机。

近几年来，图书馆科技工作虽然发展较快，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从整体上来说，图书馆科技工作的水平还不高，发展还是不平衡，仍是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正在组织力量，由深圳图书馆牵头进行“集成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的研制工作。这个项目已列为文化部重点科研项目之一，预计用三年（1988—1990年）时间，研制、开发并开始推广一套能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和多种规模的图书馆，包括采购、编目、流通、连续出版物管理、联机书目检索、参考咨询和管理信息等七个子系统的集成图书馆系统软件产品。

五、缩微复制与藏书保护工作有了较大进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历代流传下来的文献典籍非常丰富。据不完全统计，仅公共图书馆系统收藏的古籍善本即有二百二十多万册，普通古籍二千六百四十五万册，已经与即将收入《民国时期总书目》的普通平装书约十一万余种。根据正在修订的《中文期刊联合目录》和《中文报纸联合目录》（初稿）的统计，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至1949年以前出版的旧期刊约为

二万九千余种，旧报纸约七千八百余种。此外，还有不少珍贵手稿、碑拓、舆图、经卷等等。这些历代流传下来的文献典籍，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保管条件较差，有些已濒于毁坏。党和政府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在财政部与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采取延长文献寿命的延缓性保护措施；二是采取缩微复制方法的再生性的保护措施。所谓延缓性保护措施，包括普及图书保护知识，改善文献的保存环境，添置去湿降温 and 杀虫杀菌消毒等设备，购买樟木、宣纸等保护材料，用以制作书柜、书盒和修补损坏的古籍善本与普通线装书。所谓再生性保护措施，就是采用安全可靠、技术成熟、适于长期保存的缩微复制技术。为了使这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进行，经文化部批准，于1984年7月成立了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并在全国十四个省、市图书馆（上海、天津、江苏、山东、广东、湖南、湖北、山西、甘肃、辽宁、吉林、四川、重庆）和北京图书馆建立了缩微复制点。经过几年的努力，截止到1987年底，已经整理并缩微拍摄的文献为七百六十七万五千个画幅，其中旧报纸为七百八十六种。二千八百九十二年份，古籍善本七千一百零六种，约七万余册。这项抢救祖国文献遗产的工作，虽然有了较大的进展，但由于需要及早拍摄的文献量很大，现在所做的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

六、图书馆与科学情报单位的协调与协作有了进展。

我国图书馆界的协调与协作活动开展得较早，有着光荣的传统。1957年9月6日国务院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批准了《全国图书协调方案》。根据《协调方案》成立了图书小组，确定了若干最

有基础的各系统的图书馆为本系统或本地区的中心图书馆，建立了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北京）、全国第二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上海）和武汉、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兰州、天津、哈尔滨等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在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了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编辑组（附设北京图书馆内）。从1957年到1986年期间，在全国外文书刊采购协调、中外文图书集中编目、编辑全国书刊联合目录及干部培训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遗憾的是，“文革”开始后，这项富有成效的协调与协作工作，便陷于停顿。粉碎“四人帮”后，虽然有些地区恢复或成立了各种协作机构，但进展缓慢。

为了恢复，并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展我国图书馆与科学情报单位的协调与协作，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文献资源和建设图书情报计算机检索系统，发挥图书馆与科学情报单位的整体作用，于1987年10月22日成立了由国家科委任主任委员、文化部、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和国防科工委任副主任委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邮电部、电子部、国家档案局、中国标准局、国家专利局等单位参加的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并成立了协调委员会的办公室和文献资源采集开发利用专业组，计算机检索系统建设专业组。这两个专业组分别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和国家科委情报局牵头。文献资源采集开发利用专业组由十五个部委（局）的有关同志组成，于1988年3月16日成立，挂靠在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它的基本职责一是调查研究全国文献资源的布局与开发利用的现状，了解各系统在文献资源方面需要协调的共性问题，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协调方案建议。二是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议，协助办公室推动和了解文献采购协调、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互借等具体协作项目的进展。目前，正在进行对全国重点单位的文献资源的调查工作，以便摸清家底，研究文献的合理布局，这是一次大规模的跨系统的文献资源调查评估，以解决共同

开发问题,实现文献资源共享。

各地区根据《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的精神,陆续恢复、调整或新组成了图书情报工作协调组织。湖北省成立了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江苏、陕西、辽宁等省,在原有协调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合并与改组,加强了协调工作的领导力量,扩大了协作的范围。辽宁省本溪市在1989年外文期刊征订工作中,合理布局本市外文期刊资源,减少重复浪费现象,由市图书馆牵头,邀请有关单位参加,召开了外文期刊征订协调会,打破了历年来外文期刊征订各自为政的局面,使外文期刊的重复率减少到最低限度,为国家节约了资金近万元。

近些年来,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大区协作和计划单列市图书馆的协作活动,搞得非常活跃,成为相互交流经验,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一种有效形式。

七、一支具有一定素质和水平的

图书馆工作人员队伍已初步形成,

搞好图书馆工作,需要有一支具有一定素质和水平,热爱图书馆事业的工作人员队伍。经过多年的培养教育和实际工作锻炼,这支队伍已初步形成。到1987年底,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共有三万五千七百九十三人,比1979年底翻了一番多;其中业务人员有二万九千三百八十五人,占总人数的82%。根据部分省、市、县级图书馆的抽样调查,从年龄结构上看,20—39岁的约占61—67%;从文化程度上看,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在国家图书馆和省级图书馆中平均约占40%左右,其中学图书馆学专业的占32.3%;在计划单列市图书馆和省辖市图书馆中平均占28%,其中学图书馆学专业的约占27.8%;在县级图书馆中平均占18%,其中学图书馆学专业的约占23.9%。根据1987年的统计,在业务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有二百一十人,中级专业

职务的九百六十一人。

随着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我国的图书馆学教育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设有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的正规的高等院校已发展到五十多所。有的系还招收了一定数量的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有的省、市还开办了中等专业学校。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外，图书馆专业在职教育也有了新的发展。经原教育部批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从1985年9月开办了图书馆学专业，参加学习的人员遍及全国各地。函授教育，职工业余大学等也有发展。有的省还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设立了图书馆学专业。

为了提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适应图书馆工作岗位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精神，以及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文化部于1988年9月23日发出《关于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试行〈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的通知》。这是图书馆职工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有些省已经根据《通知》精神，委托有关院校开办《专业证书》培训班。

为了培养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人员，根据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图书馆学会1983年联合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精神，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和民族文化司于1985年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举办了“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干部专修科”。参加学习的有来自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四川、云南、贵州、广东、湖南、湖北、吉林等民族自治州（县）四十五个图书馆，包括藏、维吾尔、哈萨克、蒙古、回、壮、满、朝鲜、土家、苗、侗、布依、黎、纳西、白、汉等十七个民族的五十一名学员。经过两年的学习，已于1987年毕业回到工作岗位，成为发展和建设民族地区图书馆事业的骨干力量。

八、图书馆工作改革迈出了步伐。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全国公共图书馆与其它各行各业一样，正在积极探索，并进行着改革。广大图书馆工作者认识到，不改革，图书馆工作就跟不上日益发展的大好形势；不改革，图书馆工作就不能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不改革，图书馆工作就缺乏自身发展的活力。如何改革，没有一套现成的模式可以遵循，只能是从实际出发，结合图书馆工作的特点，不断探索，逐步完善。近些年来，公共图书馆的改革，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在改革中，加强了读者服务工作。不少图书馆注意克服“重藏轻用”的传统的办馆思想，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封闭型为开放性，开拓了新的服务领域，加强信息服务工作。有的图书馆根据有关政策，在做好无偿服务的同时，开展了有偿服务，加强了自身发展的活力。

第二，在改革中，加强了科学管理。有些图书馆在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了馆长负责制，馆内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和聘任制，定期进行考核、调整。不少图书馆建立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第三，在改革中，开展了创文明图书馆的竞赛活动。近些年来，不少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都在开展以优质服务为中心内容的创文明图书馆的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不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质量，改善了服务态度，促进了图书馆各项工作的开展。文化部决定在1989年对文明图书馆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九、图书馆的对外交流工作有了发展。

近些年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图书馆

界的国际交往活动日益增多。根据1980年以来的统计,文化部所属图书馆系统共派出出国访问、考察、专业交流、讲学、进修、订货、随展及出席国际会议等团组及个人共有一百一十起,三百六十多人次。中国图书馆代表团先后访问了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卢森堡、挪威、瑞典、丹麦、南斯拉夫、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埃及、土耳其、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肯尼亚、朝鲜、缅甸、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叙利亚、突尼斯、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新西兰等国。这一时期来我国访问的外国团组及个人有七十五起,三百五十多人次。来我国访问的外国图书馆代表团有朝鲜、巴基斯坦、印度、缅甸、尼日利亚、英国、联邦德国、瑞典、意大利、美国、埃及、伊朗、苏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澳大利亚等国。

1981年,中国图书馆学会作为团体会员恢复参加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以来,每年都派出代表参加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的历届大会。参加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的机构会员有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武汉大学图书馆情报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等单位。

1985年我国加入了“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这是一个运用现代化手段,在国际范围内对连续出版物(期刊)进行统一管理的国际间的合作组织,其中心设在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内。该系统是1967年建立的。该“系统”的主要职能是根据统一的著录条例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系统地记录各参加国所出版的连续出版物,并输入数据库,制成磁带和出版有关资料,供各参加国检索、查询。我国的国家中心设在北京图书馆内。我国被选为该组织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理事国。

1986年9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了“图书馆学情报学教育